

48. Near v. State of Minnesota

283 U.S. 697 (1931)

楊敦和 節譯

判 決 要 旨

1. 新聞及言論自由，均受美國聯邦憲法增修條文第十四條正當法律程序之保障。言論及新聞之自由並非絕對之權利，其濫用各州得予處罰。
(Liberty of press and of speech is within "liberty" safeguarded by due process clause. Liberty of speech and of press is not absolute right, and state may punish abuse thereof.)
2. 各州須按其所行使之主題，於其主權範圍內制定法律，以決定促進衛生、安全、道德及公共福祉。
(Limits of sovereign power of state to enact laws to promote health, safety, morals, and general welfare must be determined with appropriate regard to particular subject of its exercise.)
3. 最高法院於審理憲法問題時重視問題實質，而引發合憲爭議之法律，須按該法運作及結果為檢驗。
(Supreme Court, in passing on constitutional questions, regards substance, and statute attacked must be tested by operation and effect.)
4. 憲法保障新聞自由之主要目的，係在禁止對出版物之事先審查。
(Chief purpose of constitutional protection of liberty of press is to prevent previous restraints upon publication.)
5. 授權政府為防止妨害公共安寧之醜聞之四處傳播，以禁止令停刊誹謗性報紙之法律，無礙於新聞出版不受事先審查之憲法保障之適用。
(That statute authorizing suppression by injunction of defamatory newspaper is intended to prevent circulation of scandal disturbing public peace does not prevent application of constitutional guaranty against previous restraints on publication.)

關 鍵 詞

public nuisance (公害); abatement (排除); due process clause (正當法律程序條款); injunction (禁制令或禁止處分); liberty of press (新聞自由); liberty of speech (言論自由); previous restraint (事先審查、事先限制)

(本案判決由首席大法官 Hughes 主筆撰寫)

事 實

明尼蘇答州(以下簡稱明州)一九二五年立法彙編第二八五章(chapter 285 of the Session Laws of Minnesota for the year 1925)規定，對於「惡意性、中傷性或誹謗性之報紙、雜誌或其它之期刊」，得以其為「公害」(Public nuisance)而加以排除。該法第一條規定：

「任何人，包括個人、商號之股東或受僱人、社團或組織、公務員、首長、公司之股東或受僱人，從事於定期性或經常性之事業，以出產、發行、傳佈、持有、出售或贈送(a)猥褻性、色慾性及煽情性，或(b)惡意性(malicious)、中傷性(scandalous)及誹謗性(defamatory)之報紙、雜誌或其它期刊者，均觸犯公害罪，得以本法之規定處以禁制處分。」惟對於(b)項之「惡意性、中傷性或誹謗性」之報章而

言，被告得以其出刊乃「為正當之目的以善意作真實之報導」(the truth was published with good motives and for justifiable ends)為抗辯之理由。

同法第二條規定：該公害行為一旦發生，該報刊之發行地及傳播地之地檢署檢察官即得主動向該地方法院起訴；如該檢察官經當地良民以書面告訴而仍不為適當之處分時，則應由該地方之檢察長向地院提起公訴；其再怠於起訴或拒絕起訴者，該地之任何公民均得以該州之名義，訴請該地方法院永久禁止各該人等再次觸犯或繼續維持該妨害行為。法院若認原告之證據充分，並得即頒暫時性之禁制令(temporary injunction)。被告則可主張原告之請求顯無理由，請法院逕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demurrer)；亦得具體答辯(answer)以進行訴訟程序。

同法第三條則規定，該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有關禁止處分之程序及習慣進行之。法院在審理後，如認被告犯行成立，得以判決永久禁制被告繼續再犯，使該妨害行為得以完全排除。被告若違反該暫時性或永久性之禁制令，法院並有權依藐視法庭罪，科其以美金壹千元以下之罰金，或處十二個月以下之徒刑。

本案上訴人(即被告)倪耳(J.M. Near)為明州首府明尼雅泊里市(Minneapolis)(以下簡稱明市)「週六新聞」(Saturday Press)之發行人。其自一九二七年九月二十四日起至十一月十九日止，連續於「週六新聞」中攻擊明市之猶太人組織，謂猶太幫派份子掌控明市之賭博業、私酒業及黑社會；而明市之警察局長及相關執法人等不僅未能盡忠職守、打擊犯罪，反而與該幫派份子有不正當之關係，甚至涉及貪瀆。而該地之檢察官明知情況卻未能採取適當之行動加以救濟。明市市長亦被指摘「怠忽職守、效率不彰」。

首篇報導刊出後，曾有幫派份子企圖刺殺該報之工作人員，該報又指摘審理該刺殺案之大陪審團某一成員為同情幫派份子者。另對該市之若干媒體、猶太人社團均多所批評。此等報導對被指名之公務員及相關人等，自屬嚴重之指控。彼等乃於十一月二十二日向明市地方法院提出控訴。地院當即依前述之特別法通令被告，暫停出版、傳佈、

持有自九月二十四日至十一月十九日之「週六新聞」，亦不得發行、傳佈或持有未來之「週六新聞」，或以「任何其它之名稱所出版而含有惡意性、中傷性、誹謗性事務之刊物。」(any publication, known by any other name whatsoever containing malicious, scandalous and defamatory matter.....。)

被告首先聲稱，原告等之指控為顯無理由，請法院逕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同時質疑前述特別法規定之合憲性(constitutionality)。換言之，被告承認確曾出版「週六新聞」，並於其中指摘原告人等；但否認該指摘性之報導為惡意、中傷或誹謗；並明白主張其應受(美國聯邦憲法)增修第十四條正當法律程序條款之保護。

地方法院於審理後認定，該繫爭刊物之內容，主要為針對原告人等所作「惡意性、中傷性及誹謗性之文章」；而被告透過該一刊物，「確係從事於定期且經常出產、發行及傳佈惡意性、中傷性及誹謗性報紙之行業」且該「名為週六新聞或任何其它名稱之刊物，構成本州法律所規定之公害行為」，因而判令將該刊物予以排除，即永久禁止被告等再「出產、發行、傳佈、持有、出售或贈送任何符合法律所稱惡意性、中傷性或誹謗性之報紙」，亦不得「再以週六新聞或其它之名稱從事該公害之行為。」

被告倪耳(Near)不服明州地方法院之該一判決，遂上訴於明州最高法院；除再次主張其憲法上之權利外，尤其質疑原判決禁止其以後再發行任何報紙為「過份」(went too far)。惟明州最高法院仍維持原判，並曉諭被告，「不應將原判決解釋為禁止被告等以符合公共福祉之方式經營報紙，蓋一切均應以此（即公共福祉）為先也。」(it saw no reason for defendants to construe the judgment as restraining them from operating a newspaper in harmony with public welfare, to which all must yield)。

倪耳亦不服明州最高法院之判決，再向本（聯邦最高法院）上訴，（聯邦最高法院經審理後，以五票對四票作成判決）。

判 決

原判決廢棄。（即該明州之特別法為違憲）。

理 由

該特別法得將報紙或期刊視為公害而予以停刊，若非僅有，亦不尋常，且其所引起問題之嚴重性，超過本案所牽涉之地方利益。目前已毫無疑議，新聞及言論之自由，受（美國聯邦）憲法增修條文第十四條「正當法律程序條款」之保護，

不受州權之（不當）侵害。吾等不可能認為，美國公民此一重大之人身自由，不在人身及財產等基本人權之一般保障之下。為維護此一保障，各州自須有權制訂法律以促進其人民之衛生、安全、道德及公共福祉。至於該一州權之限制，則應以適當行使各該事項之需要而定。故此，本院（在以往之多個案例中）一面承認各州之立法機關具有廣泛之裁量權以決定其所提供之各種公共服務之規費費率，一方面亦同時認定，（若該規費）剝奪所有權人取得合理報酬之權利(right to a fair return)者，亦屬違憲，蓋此（合理報酬之權）乃所有權之要素(the essence of ownership)也。同理，契約自由(liberty of contract)雖非絕對之權利，締約活動之範圍亦可受立法之監督，但本院亦曾判定，各州之權力不得逾越確保該（契約）自由所不可或缺之要件，其顯著者即不得干與（締約人自行）決定價格及工資之自由。言論及新聞之自由亦非絕對之權利，故各州可對其濫用加以懲罰。自由於其各個面項，均有歷史及意涵；而本案之問題，則在新聞自由之歷史概念(historic conception of the liberty of the press)及本案所審查之特別法是否侵害了該一自由之重要特質。

本院於審查憲法問題時，重視實質(substance)而非僅形式事項(mere matters of form)；且依眾所熟

知之原則，該特別法應就其運作及效力加以檢驗。吾等認為，其運作及效力已於本案之紀錄中明白顯示。該特別法之導向既經該州最高法院闡釋，吾等可不在意原事實審法院是否犯有錯誤。重要的是精確了解該州最高法院對該特別法之目的及效力所作之解釋。

首先，（依該州最高法院之解釋）該特別法之目的，並非救濟個人或私法上之不法行為。其並不排除或影響（侵權行為法）對誹謗行為之救濟。該州最高法院指出，該特別法「並非針對可能之誹謗行為，而係針對一現存之行業（an existing business），簡言之其涉及者超過誹謗（involves more than libel）。」其目標乃對「有害於公共道德與公眾福祉」之中傷性事物所作之傳播，其可能「援亂社區安寧」，「引起暴力恐嚇及犯罪行為」。為禁止報紙或期刊未來之發行而請發禁制令（injunction）時，並不須證明該受罰之出版物所指摘之內容為虛偽不實（falsity）。就本案而言，（原告）並未主張該出版之事項為不真。彼等聲稱，該特別法僅要求主張其出版為「惡意」（malicious）。就對誹謗罪之控訴而言，該州並不須證明被告具有事實上之惡意（malice in fact）（此與僅因刊登誹謗性之事務即推定其有之惡意不同）本案只依出版之證明即作成判決。該特別法並不許以刊登之內容為真實

（truth）作為抗辯之理由，而必須同時證明該真實之內容係為正當之目的而善意發表。該特別法顯然認為，若一出版行為足以傷害他人名譽即是誹謗性，若將他人行為不道德（不論其是否構成犯罪）之指摘加以傳播即是中傷性，因此該等出版物即被視為敗壞公共道德，引發社會公憤。該法院並以下列文字明白界定該法之目的，精確提出其立論之觀點：「憲法並未僅因其為事實即賦與其出版之權利。人盡皆知，刑事誹謗之控訴不足以嚇阻、壓制中傷之惡。受侮辱傷害之人亦鮮少訴請法院給予救濟。此於被害人之缺點被揭露時尤然。因此，惟一相關之問題厥為：（該出版）是否為正當之目的而善意為之。本法（之目的）既非保護被害之個人，亦非懲罰不法之行為者。本法所保護者乃為公共之福祉。」

第二、該特別法並非僅針對散佈中傷或誹謗私人之陳述，而係針對以繼續發行之方式指摘公職人員貪污、瀆職或嚴重怠忽職守之報紙及期刊。該等指摘在本質上即易引起公憤。其亦完全符合該特別法所稱之中傷性及誹謗性之意義。蓋該法所欲規範者，就是以指摘公務人員瀆職為主旨之出版品也。

第三、該特別法之目的，並非施以通常意義之刑罰，而係將該不法之報紙或期刊予以停刊。誠如該州最高法院所說：制訂該法之原

因，乃由於刑事法對誹謗罪之追訴，未能「有效嚇阻或壓制中傷之惡(efficient repression or suppression of the evil of scandal)。」將出版事業說成公害行為亦不致模糊該特別法規定程序之本質。就是這種把中傷性及誹謗性之事務不斷出版的行為，構成該一行業及公害之行為。就(有關)公職人員(之新聞)而言，一再指摘其於公務上失職，且該報刊又以此為營業之主要目的，致使其面臨停刊之處分。就本案而言，已經證明該繫爭之報刊連續九期之報導均以指摘公職人員姑息及保護犯罪為主。在這種時候，自不能再讓公務員們用民事上之妨害名譽或刑事上之誹謗追訴去尋求通常之救濟。依照本法之規定，若報紙或期刊之發行人，企圖致力於揭露及監督政府之怠惰，並以之作為該出版品之主要目的，則除非他能備妥合法之證據，證明其指述之內容為真實，並使法院相信，該事件不僅屬實，且係為正當之目的以善意發佈；否則，不僅其本人可能面對誹謗追訴之不利判決，且該報刊亦可能被認定為應予排除之公害行為，並即以排除處分予以停刊(suppression)。

此之停刊即禁止其再出版；而此一限制正是該特別法之目的及效力。

第四、該特別法不僅禁制該不法之報刊，且欲將其發行人置於有

效之監督。一旦某報紙或期刊被判定為「惡意性、中傷性及誹謗性」且因而被停刊，則再出版該報刊將被依藐視法庭罪而科以罰金或處以徒刑。因此，若一報刊因將公務人員失職之指摘加以傳播而被停刊，則將該指摘重新刊登之行為顯然構成藐視(法庭)罪，而該判決等於對其發行人施加永久之禁制。其若欲擺脫該一禁制，就必須滿足法院對其新刊物品質之要求。其能否再登載那些被原告或其它公職人員視為不名譽之事務？胥賴法院之裁定。在本案中，法院限制被告等「不得再發行、傳佈、持有、出售或贈與任何被該法界定為惡意性、中傷性及誹謗性之報紙。」但該法除使用「中傷性及誹謗性」等字眼，並謂「指摘公務員失職者屬之」外，並未明示其定義。對於被告指該判決過於寬泛(the judgment was too broad)之異議，該法院答曰，被告不應將該判決解釋為禁止被告等「以合於公共福祉之方式經營報紙，蓋一切均應以此(即公共福祉)為先也」，且被告亦從未表示其「欲以正常且合法之方式經營此一事業(indicated "any desire to conduct their business in the usual and legitimate manner)」。此一說明之明顯意涵是，被告若發行新刊物，縱使其發行符合法院認為正常且合法之方式，且與公共福祉無違，但至少其中有關政府失職之部份可能使

被告受到該法所定藐視法庭罪刑罰之懲處。

吾等若跳過該程序上之細節，則該特別法在實質上之功能及效用即為：公家機關可以指稱，報紙或期刊之所有人或發行人經營之事業，為出版中傷性及誹謗性之事務（尤其是指責公務員瀆職），並以此為由將彼等送進法院；而除非該所有人或發行人能夠提出適當之證據以說服法官，其刊登者為真實，且係基於正當之目的以善意為之，否則，彼等之報紙或期刊將被停刊，而且未來若再出版，將會以藐視（法庭）罪受罰。這就是檢查制度最重要之本質。

問題是：該授權可以限制出版事業之特別法，是否符合歷史上所了解且保障的新聞自由之概念。縱非普世共信，至少一般均認為，於決定憲法保障之範圍時，該保障之主要目的，即在防止對出版品之事先審查。英國對抗證照機關立法權之奮鬥，終於導致新聞檢查制度之廢棄。（英儒）Blackstone 嘗形容該一已經確立之自由曰：「新聞自由於自由國家之本質確極重要；但其內容，只包含禁止對出版品之事先審查，卻不包含對已發表之犯罪言詞免予追查。每一自由民均有權當眾隨興表意；禁止如此，即是摧殘新聞自由；但若其發表者為失當、有害或不法，亦必須對該魯莽之後果負責。」至於美國憲法中有關檢查

制度之自由，與在英國所享有者在範圍上之區別，亦早經（前賢）指明。誠如（開國元勳）麥迪遜（Madison）所言：「（美國）人民之重大權利所受之保障，不僅可對抗行政機關之野心，亦可對抗立法之機關。保障其者並非高於命令之法律，而係高於法律之憲法。此一對新聞自由之保障，不僅如在大英帝國，須免於行政機關之事先審查，且亦免於立法機關類似之限制。」本院前曾於 Patterson v. Colorado 一案中說明：「首先，各該憲法條款之主要目的，即在『防止對出版品施加任何外國政府所曾施加之事先審查制度』，但其並不禁止於事後懲罰被視為有違公共福祉之言辭。...該事先（免於審查）之自由固及於真實（之陳述），亦及於虛偽（之陳述）；該事後之懲罰，固可施諸虛偽（之陳述），亦可施諸真實（之陳述）。此即（美國）誹謗刑法與（美國）其它絕大多數特別法不同之處也。」

人們對 Blackstone 說法之批評，並非因為他對免除出版品之事先審查未作應有之特別強調，而是主要認為，該一豁免並未道盡此一受聯邦及各州憲法所保障之自由之概念。論者之主要觀點為，「僅僅取消事先審查並非（美國）憲法規定保障之全部，」且「若每人雖可自由隨興發言（不受事先審查之限制），政府卻仍可（事後）懲罰其無

害之表示，則新聞自由將淪為空話與虛幻，該名詞本身亦將成為笑柄。」惟眾皆承認，為保障公共之利益，仍得對新聞自由之濫用加以懲罰。且習慣法(Common-Law)上科誹謗者以刑事犯罪責任及民事賠償責任之規定，並未因各該憲法（對新聞自由）之保護而被廢除。刑事誹謗法即建立於該一穩固之基礎上。同樣，出版品若直接妨礙司法權之正當執行，法院亦有權按藐視（法庭）罪加以處罰。就本案而言，吾等尚未探討其事後懲罰之可能範圍。蓋無論上訴人（倪耳）之出版品已觸犯或將觸犯何等罪行，該州均可依其誹謗法提供公法上及私法上之救濟。誠如本院前曾指出，該繫爭之特別法並未論及處罰；即除因違反該法院之裁定而受藐視罪之懲罰外，其僅有停刊及禁止處分，除此再無其它懲罰；而停刊及禁止處分正是對出版品之（事先）審查。

亦有反對意見認為，若每一種事先審查制度均應禁止，則該一不許事先審查之原則亦太過寬泛（不值贊同）誠然，該免於事先審查之保護，亦非絕對不受限制。但該等限制僅在少數例外之情形下方被承認。「當國家處於戰時，許多在平時可以述說的事物都成了國家奮鬥的障礙，因此，當人們在作戰時即不能容忍其表達，也沒有法院會視其為受任何憲法權利之保護。」（參

Schenck v. U.S.）（在戰時若有人）妨礙政府徵兵，或公佈運兵船之啟航日或公開軍隊的員額或所在地，政府若（事先）加以禁止，沒有人會加以質疑。同樣，社會倫理的基本要求，也可能反對猥褻性的出版品。為了維護社區的生命安全，也會禁止可能煽起暴力行為及以武力推翻合法政府之言行。憲法對言論自由之保障，並不「保護一人違反禁止處分以發表任何可能產生暴力效果之言詞。」但該等限制對本案並不適用。衡平法院為保護私人之權利而行使管轄權，禁制出版品時，其權限範圍之問題，吾等於此亦不涉及。

該例外之性質或其限制清楚地說明此一觀念，即，不論是歷史上的看法還是聯邦憲法之安排，新聞自由之主要意義（雖非絕對意義），就是免於事先的限制或檢查。在美國，新聞自由之概念復因殖民時期之亟需，以及努力維護自由以反抗行政機關之壓迫而得以擴展。由於此一自由賦予出版品於臧否公職人員及指摘其職務上之錯失時，免受事先審查而彌足珍貴。誠如首席大法官 Parker 於 Commonwealth v. Blanding 一案中論及麻州州憲之有關規定時所言：「此外，就本條新聞自由之規定而言，眾所週知且共同接受之解釋為，其目的在於禁止對出版品施加任何外國政府所曾施加之事前審查制度，亦為在早期防止

本地（政府）壓制愛國者啟迪民眾認識自己之權利及統治者之義務。新聞自由本無限制，但行使該自由者應對其濫用負責。」（一七七四年十月二十六日）大陸會議（Continental Congress）於其致「魁北克居民」（Inhabitants of Quebec）書中提到「五大權利」（the "five great rights"）時曾曰：「吾等最後所提之權利，乃關於新聞自由。其重要性為，除可促進真理、科學、道德及人文藝術外，並可傳播有關政府統治之自由理念、交流人民彼此之思想、並因而增強美國內部之團結，使惡官酷吏惶愧喪胆，進而改以高潔公正之作風處理政務。」身為聯邦憲法第一條增補條款之領導人物，麥迪遜曾因此描述（當時）形成各州州憲中保障新聞自由之慣例及想法如下：

「在每一州，可能在全美國，新聞界均曾運用其自由以詳查各種公共人物之功蹟與措施，其範圍超過普通法之嚴格界限。新聞自由一直立足於此一基礎；目前仍立足其上。任何事物於正當使用之際總難免某種程度之浮濫，新聞（自由）之利用亦無不同。因此在美國早成定例，即寧可容留少數殘枝敗葉以使大樹可以茂密成長，而勿將之斷然砍伐致損其結實之生機。任何人會否因為將此一理論單獨投射於新聞（自由）之上，發現其濫用之情況五花八門，而世界對所有以

理性及人道擊倒謬誤與壓迫所獲得之勝利均有所虧欠，而對此一政策之智慧有所懷疑呢？或者，若有人將此理論投射到相同的善源，覺得對那些引導美國晉身於自由、獨立的國家之林，並改善其政治制度至優良、幸福之境之領導人有所虧欠時，會懷疑此一政策之智慧嗎？「叛亂法」（Sedition Acts）曾禁止所有可能使政府官員遭到藐視或名譽受損之出版品，亦不准可能激起人民對不當或有害措施之官員產生仇恨之刊物，倘若該等（叛亂）法規竟一律對新聞界施行，則美利堅合眾國身處此一病態聯邦之衰弱中，今日不會萎靡不振嗎？難道不可能成為一個悲慘的殖民地，在異國的壓迫下呻吟哀鳴嗎？」

一百五十餘年來，幾乎無人意圖對有關公職人員瀆職之刊物施加事先審查之事實，足以證明此一根深蒂固之信念，即如此設限侵犯憲法上之權利。公職人員之性格及行為，應留交於新聞中自由研討與辯論；對其不實指控之補償，則應依誹謗法規定之訴訟尋求救濟與懲處，而非訴諸對報章或期刊之出刊予以設限之程序。此一由憲法保障新聞（報導）免於事先審查之一般原則，迭經各州依其州憲之規定予以確認。

此一豁免權之重要性未曾減少。若對公共人物妄加攻訐，並對忠誠努力執行職務者力予責難，均

將造成惡劣之影響，應受輿論最嚴厲之譴責；但此一豁免權遭濫用之情形，並未較制度形成時嚴重，吾等甚至相信應較前輕微。目前，政府之行政益形複雜，瀆職及貪污之機會倍數增加，犯罪更升高至最嚴重之程度，其受不肖官員包庇之危險，以及人身與財產之基本安全遭受犯罪組織及官員錯失損害之危險，在在強調須要敏銳而勇敢之新聞界；此於大都市中尤其然。新聞自由縱使可能被醜聞之惡意供應人所濫用，但就官員瀆職之處理而言，新聞（報導）不受事先審查之必要性絲毫未減。而現有對濫用（新聞自由）之事後懲罰，應為一適當之救濟方法，亦與該憲法上之特權相符。

為了合理化該繫爭特別法（之合憲性），有謂該法所規範者並非該出版本身，而係以刊載誹謗「為業」（business）。然若出版人具有憲法上之權利，可不經事先審查即出版一期指摘官員失職之報紙，則自然不能否認其得為同一目的而出版後一期之報紙。蓋其不能因行使權利而喪失權利也。若其權利存在，其自可行使該權利出版一期，亦應可如本案般連出九期。若允許事先審查，則應一開始就加以審查；因為將一不法行為刊在一期中，和登在數期中一樣嚴重。至於該特別法將該出版視為「事業」，又將該事業視為公害，亦不容其侵害憲法上排除

事先審查之豁免權。同理，縱使該報紙或期刊所刊登者「大多」或「主要」為有關怠忽職守之新聞，亦無所謂。蓋若出版人有權不經審查即予出版，則其權利自不以其所刊登者尚有與被控者不同之事務為限。

此一憲法上不受事先審查之自由，亦不能因其所指摘之失職可能構成犯罪而喪失。由於刑事法規及含有刑事制裁之市自治章程或市自治法規條文甚多，公務人員之行為泰半包含於刑事法規之範圍內。而新聞出版免於事先審查之自由，從未將其批評限制於刑法範圍以外。歷史上即無此限制，蓋該限制與此一（豁免）特權之理論不符也，若竟如此設限，則設立此一特權之目的將價值甚微矣。

該繫爭之特別法雖允許發行人於法院發出禁制令前可以舉證證明其刊登者係為正當之目的以善意發表之真實事務（而免責），但此仍不足以合理化該特別法。倘若以此為由即可將該授權停刊及禁止處分之特別法變為合憲，則立法者亦可規定，隨時將任何報紙之發行人送交法院或行政官員（因該憲法上之保護，並非以程序上之細節為基礎），並要求其提出該出版物為真實之證明，或說明其出版之目的與動機，否則即須忍受停刊之禁令。若真如此，則立法者亦可規定機制，完全由其裁量決定何謂正當之目的？並據以限制其出版。如此，其與完全

之事先審查制度所差者，不過一步之遙耳。若為保護社區免於傳播公務人員失策之指控而承認行政當局有權施加事先之審查，則必然導致允許當局施行檢查制度，而此正是憲法所亟欲阻止者。誠如本院前於 *Patterson v. Colorado* 一案中所說，此一事前之自由，就其存在之理由言，並不以證明其（出版品）為真實為要。

同樣無效的是，堅持該特別法之目的，在於防止可能擾亂公共秩序或引起暴力、犯罪之醜聞四處傳播之說法。指摘他人之行為應受非難，尤其指稱其怠忽公務，無疑會引起公憤，但該憲法保障之理論則為，任令當局禁止出版，必將對公眾造成更大之惡。「禁止（人們）意圖對政府之行政官員煽起批判性之情緒，就等於禁止其實際煽起此等情緒；而禁止其實際煽起此等情緒，即等於禁止可能引起該一效果之討論；此亦等於保護政府之行政人員，縱使其品德、行為有受民眾輕蔑怨忿之處，亦不得使其受到自由之批判。」從來指摘他人行為不當，都可能招來怨恨，（對方）並可能以訴諸暴力之方式相應，但此一明顯之可能並未改變保護新聞出版不受事先檢查及設限之決定。誠如 *New Yorker Staats-Zeitung v. Nolan* 一案所謂：「倘若該市僅因一報紙之傳播可能引起其居民之激烈反對，並以訴諸暴力之方式加以報復，即

禁止該報紙之散播，則等於無不可禁。」若該被指摘之團體為一有力之組織，則其暴力反應之危險更大；又若因此即可立法干與該出版之最初自由，此一憲法之保障勢將淪為空言。

基於這些理由，吾等判定，該特別法因其第一條（b）項所規定之程序，侵犯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所保障之新聞自由（故為違憲）。吾等並願進而說明，本判決係根據該特別法之運作及效力而作，並未考慮該特定報刊所指摘之內容是否真實之問題。列名本案之公務員及與其失職指控相關之其他人士或許均無可指摘，但此一事實亦不能影響該特別法對出版品所施加之限制為違憲之結論。

大法官 Butler 之不同意見（簡述）則認為，本案之判決擴大新聞自由至前所未有之範圍；並對以製造、出版及傳播惡意、中傷及誹謗性報刊之企業，縱經司法程序判定為公害行為，地方政府亦將完全無力加以防止。

依 Butler 之意見，本案被告之期刊業經事實審法院認定為，純因吸引讀者而每期都以惡意聳動之報導、中傷政府之主要官員、當地之重要媒體、社會無辜之私人及猶太族裔，且其內容率多不實。而本憲法從來無意保障故意侮蔑與誹謗性之出版品。且被告所指摘者，乃係該州法是否未經正當法律程序即剝

奪其憲法所保障之權利，但該法對停刊及發佈禁止命令均有合乎程序之嚴謹規定。即不僅要先認定其報導內容為惡意、中傷及誹謗性，且須證明該報刊係以定期(regularly)、經常(customarily)製造、發行及傳播此等報導為常業；在發出停刊或禁制令前，並得由被告舉證證明其內容為真實，動機為良善，目的為正當而免責。應已滿足正當法律程序之要件。其並引述大法官司徒雷(Justice Story)之憲法論中下列之意見以佐證其看法：

「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之內容，若謂一人有絕對之權利隨興說、寫、出版而不須負擔任何公、私法上之責任，則顯非任何理性之人所能容忍。否則，一人勢將可以隨意壞人名譽、擾人安寧、毀人財產，甚至傷其人身安全。蓋一人可能僅因惡意或報復而任意以最不名譽之罪名指摘他人；以最冷酷之惡言煽起族人對一人之仇恨；擾亂、否定、破壞整個家庭之安寧；破壞其父母之親情；對弱小無辜者造成內心最大之不安；傷害一人所有之公、私、社、經等權利；或因一人情緒之衝動與內心之貪慾，而煽起對政府之暴亂、反抗與叛逆。文明社會顯然無法在這種情況下存續。人們將被迫以自力報復之方法彌補法律之不足；則殺戮、凶殘之暴行等將一如野蠻社會經常發生。因此，該第一條增補條款所規定者，

顯然不過：每人皆有權對任何問題說、寫、出版其看法而不受事前之審查，但卻不能因此傷害他人之權利、人身、財產及名譽；亦不能因此而擾亂公共安寧或企圖推翻政府。其恰如最近增訂誹謗法時所加入之重要原理，即每人均享有自由，為正當之目的以善意表達真實。有此合理之限制，言論自由不僅本身即為一重要之權利，亦為自由政府無價之特權。若無此限制，其將成為共和體制之災難：首先就會毀破自由之原則，繼則透過新聞暴力對最高潔之愛國者加以貶抑而導致最惡劣之暴政。」而明州特別法正是以「正當目的善意表達真實」做為其判斷之標準。

至於多數意見所引 Blackstone 對事先審查之限制，Butler 則認為，Blackstone 所反對之事先審查，只是英國當時對出版商頒發出版許可前之審查。其乃將刊物之能否出版，留諸少數行政人員之恣意專斷，自應反對。但其並未反對禁止出版已經司法證明為違反民、刑法之規定，構成誹謗或不當事務之報導。由於一般誹謗法只能對既成之損害作不足之賠償，對社會公安及公共道德亦無法作充分之保障，故宜肯定該明州特別法之合憲性，維持原明州最高法院之判決。

(由於全文甚長，雖然引經據典、條析縷述，共萬餘言，但今在美國幾成絕響，姑予從略。)